

更新相關資料，同時運用航前旅客資訊系統及審查系統，事先過濾可疑及高危險旅客。另自 102 年 12 月起於高雄機場試營運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外來人口於入境時錄存臉部影像及指紋，出境時進行比對，以強化及輔助人別辨識，預計本年底於全國各主要機場及港口全面實施，有效防止外國人冒用他人護照出入國。此外，移民署將研議建置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各國護照防偽印刷特徵之圖檔，蒐集建置於二代查驗系統內，查驗人員只需持數位放大鏡放置於旅客之護照上，即可與檔存之圖庫比對，可有效並快速辨識護照真偽，強化國境安全管理工作。

(九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陸旅客來臺中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61)

黃委員就大陸旅客來臺中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大陸旅客來臺中轉議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自民國 98 年兩岸定期航班實施以來，已歷次透過兩岸航空運輸溝通工作會議及相關溝通平臺向陸方爭取，並與行政院陸委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機關及相關單位研議後，於 102 年 11 月將建議方案送交陸方民航主管單位，同時透過兩岸空運相關協議聯繫管道及各種交流機會持續與陸方會商。此外，我方持續透過兩岸兩會高層會談及「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向陸方提議檢討放寬，並請我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聯繫，促請陸方儘快安排雙方相關部門人員就相關議題進行溝通。
- 二、本(103)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兩岸兩會舉行第 2 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陸方就大陸旅客來臺中轉議題表示高度重視，並同意研究可行方案。另本年 2 月 27 日兩岸兩會第 10 次高層會談，我方已再度提出企盼在雙方努力下，希望大陸旅客來臺轉機便利化，在近期內取得具體進展，儘速落實。本議題後續將透過各種管道掌握陸方內部研究進展，由交通部及海基會持續向陸方表達我方訴求，並由兩岸兩會平臺安排雙方相關業務主管部門進行溝通，俾讓開放政策美意儘速落實。

(九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溝通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02)

黃委員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溝通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貿協議)是「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議之一，協議簽署前，政府部門自民國 100 年 2 月起舉辦 110 次企業諮詢與小型座談會，並 3 次赴貴院進行專案報告。102 年 6 月 21 日服貿協議簽署後，相關機關亦就該協議之內容持續透過網路、電子、平面及廣播等多元管道，向各界說明及溝通，並及時回應民眾

提問，化解民眾疑慮。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 (一)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相關機關計已辦理 309 場相關廣宣活動，其中經濟部辦理記者會、綜合性說明會及產業座談會等合計 144 場次。另行政院陸委會迄今計辦理相關產業說明會、分區學者座談、廟口宣講、鄉鎮巡迴座談、大陸事務研習會、社區大學講座、校園宣講等各項宣導活動 130 餘場次。
 - (二)經濟部自 102 年起進行我國美髮美容業相關輔導計畫，除於全國辦理共 7 場次區域座談會，與產業公會及業者代表當面溝通外，亦由經營管理專家進行店家訪視診斷共 50 家次，並辦理深入經營輔導共 5 家。另該部亦舉辦「2013 年北京臺灣名品展—美容美髮參展團」、「2013 年成都臺灣名品展—美容美髮參展團」及「2013 年臺灣完美髮妝考察團—北京、天津」等參展活動，協助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
 - (三)102 年 6 月至 8 月國發會分別透過辦理座談會、論壇及演講等方式，向日、歐盟、美等商會進行說明並爭取支持。
 - (四)為使國內大專校院學生瞭解服貿協議，經濟部自 102 年起主動聯繫全國 400 餘個大專校院相關系所，表達願赴校進行服貿協議專題演講，迄今已獲逾 30 個系所正面回應。自本（103）年 4 月起，經濟部與行政院陸委會已啟動校園巡迴列車，安排在各大學與學生面對面座談，說明服貿協議之真相與利弊。
 - (五)針對媒體就服貿協議之不實報導，經濟部均立即協調相關部會處理因應，並多次召開記者會澄清，另整理「有關對服貿協議認知的 10 大謬誤」、「戳破反服貿人士 5 大謊言」、「服貿不是黑箱」、「當服貿來臨產業如何因應」等回應資料以正視聽，並登載經濟部官網「ECFA/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專區供民眾瀏覽。另行政院陸委會官網已設立「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專區，並於該會臉書粉絲團持續對外說明，以提高政府針對服貿協議回應之曝光度。
 - (六)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陸續安排各機關參加廣電媒體之政論節目或接受專訪，自本年 3 月 18 日起，行政院孫發言人立群、經濟部張部長家祝、卓次長士昭、杜次長紫軍、行政院陸委會王主委郁琦、林副主委祖嘉等，已先後參加三立、東森、年代、T 台、中廣等廣電媒體節目計 36 人次，積極對外說明政府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
- 二、針對服貿協議，行政院已責成各機關進行相關政策溝通及宣導時，應透過辦理說明會、座談會、媒體專訪等管道向外界溝通，並與企業界、民間團體、公民論壇等直接對談；同時，亦透過專屬網站建置、網路懶人包、即時回復網路留言等方式，積極與年輕世代進行雙向溝通，俾利社會大眾瞭解政策內容，全面化解國人對服貿協議之疑慮，爭取更多民眾的支持。

(一〇〇)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夏季青少年溺水事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10)